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教〔2020〕96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 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　　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0〕80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20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（收入计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，支出计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）。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和绩效目标见附件。

流动舞台车按照每台50万元标准核定；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按照每村2万元标准核定；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按照每个乡镇每年配送6场演出、每场演出补助5000元标准核定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按现行标准核定；行政村体育健身工程按照每村5万元标准核定。**新建成的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，原则上通过一般项目统筹予以补助。**对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、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、深度贫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设备购置等项目，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和专项稽核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公开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5〕527号）、《河北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冀财绩〔2019〕5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**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，预计今年执行较慢或难以执行的相关项目，市、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本通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梳理汇总，按程序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，报送省级主管部门。省级主管部门应在30日内将审核后的有关情况汇总报送省财政厅。**

请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填报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1.2020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

助资金预算分配明细表（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）

2.2020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

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市县参照）

河北省财政厅

 2020年8月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、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、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北省广播电视局、河北省体育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